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发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陈昱民 020-66338888 林义炳 020-6633888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翔鹭钨业
证券代码	002842
注册资本	27,44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实际控制人	陈启丰、陈宏音夫妇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
联系人	李盛意
联系电话	0768-6972888(80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翔鹭钨业的保荐工作分为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地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翔鹭钨业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地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持续督导期间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翔鹭钨业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6）经营状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8）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翔鹭钨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翔鹭钨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翔鹭钨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翔鹭钨业合法合规经营；督导翔鹭钨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翔鹭钨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翔鹭钨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翔鹭钨业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翔鹭钨业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翔鹭钨业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

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翔鹭钨业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翔鹭钨业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进行交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翔鹭钨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翔鹭钨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翔鹭钨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翔鹭钨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林义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8日